

開南大學商學院院設班別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.03.20 101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.3.25 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.5.6 108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.9.16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5.2.23 114 學年度第 6 次班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5.3.3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商學院院設班別系級(碩士、碩士在職專班)(以下簡稱本班)為規劃與發展本班課程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班設置院設班別系級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委員由院長按各院設班別需求遴聘本院專任教師擔任之，本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校友及在校學生代表，參與課程規劃及諮議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訂定必修及選修之科目。
 - 二、課程改進之研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滿院長得聘請連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設班別系級班務委員會、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